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公告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當中載明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各項擬定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聯交所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徵費、證券登記費、收款銀行費用)約為19.718億港元(約合人民幣15.774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人民幣10.238億元，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536億元。

招股書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使用情況

誠如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各項擬定下列用途：

- 約40%用於承接建設尚未完工的建築工程承包項目；
- 約40%用於為本集團於現有及日後PPP項目下的股權投資承擔提供資金；
- 約10%用於在到期日或之前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利息。就該等銀行貸款收取的利率介乎4.79%至11.85%，而該等銀行貸款的到期日介乎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該等銀行貸款已用作本集團建設項目的營運資金；
- 約10%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 適用的匯率為人民幣0.800元兌1.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書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定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期 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人民幣億元)	概約百分比 (%)	概約金額 (人民幣億元)	估原定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概約金額 (人民幣億元)	估原定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承接建設尚未完工的 建築工程承包款項	6.310	40.00	6.243	39.58	0.067	0.42
為本集團於現有及 日後PPP項目下的 股權投資承擔 提供資金	6.310	40.00	1.000	6.34	5.310	33.66
在到期日或之前 償還本集團之 貸款本金額及利息	1.577	10.00	1.440	9.13	0.137	0.87
一般公司用途	1.577	10.00	1.555	9.86	0.022	0.14
合計#	15.774	100.00	10.238	64.91	5.536	35.09

本列表中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不一致之處乃四捨五入造成。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9年1月8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建議變更」)，有關建議變更的詳細情況載列如下：

建議變更後的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變更後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人民幣億元)	估原定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概約金額 (人民幣億元)	估原定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承接建設尚未完工的 建築工程承包款項	0.067	0.42	0.067	0.42
為本集團於現有及日後的 股權投資承擔提供資金	5.310	33.66	3.732	23.66
在到期日或之前償還本集團之 貸款本金額及利息	0.137	0.87	0.137	0.87
一般公司用途	0.022	0.14	1.600	10.14
合計#	<u>5.536</u>	<u>35.09</u>	<u>5.536</u>	<u>35.09</u>

本列表中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不一致之處乃四捨五入造成。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根據近期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務和營運需要，原用於本集團於現有及日後的PPP項目下的股權投資款項並未完全動用。鑑於本集團的PPP項目股權投資資金需求少於初始預期

董事會確認，招股書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及法規，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之詳情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
2019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及劉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緒文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